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收购电力监理企业宏闽电力 60%的股权以来，多领域监理及其上下游的拓展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方面。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原签订的《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股权购买协议》”）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，公司根据《股权购买协议》约定的对价条款为基础，拟以现金 5720.95 万元人民币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宏闽电力 20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宏闽电力 86.59%股权。

我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雄颖、董刚、冯绍津

2019 年 3 月 10 日